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9,700,000元，增加約176.3%。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3.1%，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則約為16.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73分（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12分（因股份合併而重列））。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我們欣然呈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9,700,000元，增加約176.3%。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河北漢能」）（作為買方）與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關連交易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銷售及安裝太陽能組件（定義見關連交易公佈），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公佈。陝西百科將向河北漢能出售約25兆瓦的太陽能組件並於河北電站（定義見關連交易公佈）安裝，並將進一步提供輔助性的增值服務，包括與太陽能組件的檢查及驗收、性能測試、運行及維護有關的技術指導、技術合作、技術培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為3.1%，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16.7%。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來自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來自張北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年報）。由於張北項目相對複雜且要求較高水平的技術支持服務，故錄得毛利率較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5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00,000元),減少約87.5%,主要由於(i)銷售自助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i)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開展業務。該兩項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因此,本集團削減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73分,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12分(因股份合併而重列)。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主要涉及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力發電機塔筒之研發及銷售。就此,本集團亦會在若干情況下提供(i)有關其所銷售光伏安裝支架的若干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設計服務), (ii)若干現場服務(包括現場協助客戶卸載貨物、整理產品、存貨盤點、驗收前進行最後的產品測試),及(iii)風力發電機塔筒產品的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意見、支持及培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9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700,000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收入100.0%(二零二一年:100.0%)。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主要涉及作為其客戶的新電站項目承包商、協助其客戶整合彼等之設備、功能及資料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本集團亦負責提出項目設計建議、進行實地考察、採購建造材料、開展建造工作及協助試運行。本集團亦向其客戶的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本集團以「基於項目」的模式運營,每個項目通常會涉及一名客戶。在此模式下,本集團在中國的清潔能源發展項目(例如太陽能或風力發電場或發電廠)EPC建造商中物色供應適合相關項目的可再生能源產品(例如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太陽能相關產品及風力發電機塔筒)及/或為有關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電力系統集成的業務機會。在項目年期內,本集團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勘察土地、監察供應商的生產場所、收取並檢查設備及材料、指導安裝、提供技術支持、進行測試以及現場解決建造問題。通常,涉及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的項目合約金額(即收入)相當可觀。鑒於本集團「基於項目」的業務模式及其規模,本集團亦已策略性選擇尋求數量更少但更大的項目。

隨著中國政府通過積極調整及優化產業結構及能源組合,努力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同時探索多樣化可再生能源組合的機會,以應對新能源配置的變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入(二零二一年:無)。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為其業務撥資。

回顧期間內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與張北智慧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據此，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同意向張北智慧能源提供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7,010,000元（就西藏立能貸款（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而言）及人民幣54,000,000元（就陝西百科貸款（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而言）之無抵押貸款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於**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日期，根據貸款協議，張北智慧能源已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由於張北智慧能源為黃波先生（「**黃先生**」）及黃淵銘先生間接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張北智慧能源為黃先生之聯繫人。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張北智慧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應已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各自已於12個月內墊付，故貸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20.79條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貸款應已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亦應已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亦如**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通過河北眾錘（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競拍（掛牌出讓）中競價成功，以人民幣17,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土地（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河北眾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與賣方訂立確認函，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就收購土地與賣方（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由於收購土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收購土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貸款及收購土地，本公司遺憾地承認，由於疏忽，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就此採取補救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繼續積極尋求發展業務及擴大客戶群的機會，方式為通過了解可再生能源專案領域的最新發展，並利用其管理層及股東的豐富經驗及廣泛的商業網絡。

本集團還在探索其他發展途徑，並與不同的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積極討論。目前，本公司正考慮在河北建立一個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其可以為本公司在河北的重點項目提供穩定的貨源，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對其組件進行品質控制，並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例如，這將對本公司現有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產生積極影響，因為本公司將能夠提供更全套的太陽能相關產品。

本公司始終認為，可再生能源領域顯示出良好的商業前景。由於氣候變化問題持續，中國政府正積極應對。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政府出台《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及《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一系列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加快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是該等政策文件所提及的主要任務之一。

本集團一直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物色及發掘其他新商機，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股東」）帶來回報。

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十四五」時期深化價格機制改革行動方案的通知》明確，完善風電及光伏發電價格形成機制，建立新型儲能價格機制。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來，我國多省等地出台了新能源配置儲能方案，主要集中「光伏+儲能」、「風電+儲能」模式。我們認為，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下，儲能已成為實現「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必要途徑。由於儲能商業模式比較多樣化，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新型儲能產業發展。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的融洽關係，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我們同時藉此機會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26,907	9,737
銷售成本	4	(26,070)	(8,115)
毛利		837	1,622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270)	1,095
銷售開支		(56)	(4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	—	(66)
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19
行政開支		(1,768)	(1,763)
融資費用	5	(553)	(1,007)
除稅前虧損	4	(2,807)	(545)
所得稅開支	6	(463)	—
期間虧損		(3,270)	(54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270)	(545)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70)	(545)
非控股權益		—	—
		(3,270)	(545)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70)	(545)
非控股權益		—	—
		(3,270)	(545)
股息		—	—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7	(0.73)分	(0.12)分
—攤薄(人民幣分)	7	(0.73)分	(0.12)分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26,907	9,737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
	26,907	9,737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	(1,304)	1,095
雜項收入	34	—
	(1,270)	1,095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費用：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907	8,1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8	210
設備折舊	52	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6

5. 融資費用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204	842
其他貸款利息	343	148
租賃負債利息	6	17
	553	1,007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稅率為25%，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參與西部開發計劃而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3	-
所得稅	463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3,270)	(545)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8,176,684	448,176,68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0.73)分	(0.12)分
每股攤薄虧損	(0.73)分	(0.12)分

由於行使或轉換未行使用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用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股份合併。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匯兌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 (附註b)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190,307)	88,322	(380)	87,94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45)	(545)	-	(54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190,852)	87,777	(380)	87,397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194,039)	84,590	-	84,59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270)	(3,270)	-	(3,2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197,309)	81,320	-	81,320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人民幣20,484,000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其已於發行普通股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而代價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交易儲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股份合併後)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謝文傑先生 (執行董事)	2,487,469 (L)	實益擁有人	0.5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8,176,684（股份合併後）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股份合併後)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波先生 (附註3)	86,825,934 (L)	實益擁有人	19.37%
李曉豔女士	59,094,406 (L)	實益擁有人	13.19%
黃淵銘先生 (附註3)	35,548,238 (L)	實益擁有人	7.93%
侯曉兵先生 (附註4)	26,228,000 (L)	實益擁有人	5.85%

附註：

-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8,176,684股（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 黃淵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
-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本集團內外部審核之有效性，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鏘晨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競爭權益或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